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平南县公安局)的(平南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(编号:GGZC2026-J1-210217-GXLH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文职春秋执勤服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仕途服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28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76.2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2. (文职冬执勤服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仕途服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28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76.2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3. (春秋作训服/勤务春秋执勤服),制造商为(湖南仕途服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28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76.2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4. (布面执勤帽/作训帽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仕途服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87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.2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5. (单皮鞋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强义鞋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856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247.4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6. (作训鞋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强义鞋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856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247.4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7. (内腰带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平阳县佰易皮革制品厂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38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.3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湖南仕途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